

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介绍

2019年3月29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(LD20190329)，合同期限为2019年3月29日-2020年3月28日，借款金额300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竺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订《保证合同》(BZ20190329)。

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在签订贷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时，未对该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也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，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出席本次董

事会的董事竺伽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竺伽与董事竺哲为父子关系、与董事竺为民为叔侄关系、与董事竺国兴为兄弟关系，因此关联董事竺伽、竺哲、竺为民、竺国兴需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四、后续规范措施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、细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